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4年度修订）》的通知

川地灾指发〔202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度修订）》已经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抓紧修订本级本部门相关预案。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

2024年5月23日

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 年度修订）

目 录

1 总则	4
1.1 指导思想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 组织指挥体系	5
2.2 工作职责	7
2.3 专项工作组	9
3 预防和预警	15
3.1 预防措施	15
3.2 预警机制	16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和应对分级	21
4.1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21
4.2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分级	21
5 应急处置	22
5.1 先期处置	22
5.2 应急响应	22
5.3 现场处置主要措施	28

5.4 信息报送和发布	30
6 后期处置	32
6.1 调查评估	32
6.2 恢复重建	32
7 应急保障	32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32
7.2 物资与避难场所保障	32
7.3 技术保障	33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7.5 资金保障	33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8.1 预案管理	33
8.2 预案演练	34
8.3 预案评估更新	35
9 监督与奖惩	35
9.1 监督	35
9.2 奖励	35
9.3 责任追究	36
10 附则	36
10.1 名词术语解释	36
10.2 预案解释	37
10.3 预案实施	37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健全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灾情、险情发生后，始终将人民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最

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省级重在指挥调度、市级重在督促检查、县级重在下沉一线、乡（镇）重在末端执行，分级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级政府按照灾害等级分级负责，多层次联动响应，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工作合力。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不断深化综合防治体系，强化风险识别、隐患巡排查、监测预警、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置必要救灾物资和装备器材，常态化开展宣传培训演练，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地灾指挥部）是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常态化组织体系构建如下：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第一副指挥长：省军区副司令员

常务副指挥长：自然资源厅厅长、应急管理厅厅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四川气象局局长、武警四川省总队副司令员、自然资源厅分管负责同志、水利厅分管负责

同志、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国动办、省广电局、省地质局、省地调院、团省委、四川通信管理局、民航四川监管局、成都铁路监管局、四川地震局、四川气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四川测绘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国网四川电力、中国电信四川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公司、中国联通四川省公司、中国铁塔四川省分公司、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等单位负责同志。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地灾指办）设在自然资源厅，实行工作专班实质化运行，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1.2 市（州）、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部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州）、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应当明确并完善组成人员，建立健全指挥协调机制和日常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判防灾形势，安排部署地质灾

害防范应对工作。

2.1.3 乡镇（街道）、村（社区）地质灾害应急组织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街道，由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并明确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地灾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行政村、社区，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1.4 其他地质灾害应急组织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从事工程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防灾工作体系，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并落实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省地灾指挥部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领导督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监管防治等日常工作。

（2）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

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指导协调以各地党委、政府应对为主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其他工作。

2.2.2 省地灾指挥部领导职责

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安排部署省地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第一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川解放军和入川支援部队开展抢险救灾、人员搜救等行动。完成指挥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决策部署，负责省地灾指办工作。自然资源厅厅长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技术保障工作。应急管理厅厅长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工作分工和指挥长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2.3 省地灾指办职责

省地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

指导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 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及省地灾指挥部的决策部署，负责检查督促各地地灾指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地灾指挥部工作部署情况。

(2) 负责省地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省委、省政府及省地灾指挥部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3) 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4)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值守、会商调度、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5) 组织省级突发地质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地质灾害灾情。

(6) 统筹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

(7) 负责省地灾指挥部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

(8)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是省地灾指挥部常态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 2。

2.3 专项工作组

省地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等级，临时设立专项工作组，根

据灾害应对实际，对专项工作组进行增减、合并或调整。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内成员单位加强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应对合力。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

成员组成：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四川测绘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武警四川省总队；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省地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省地灾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厅

成员组成：自然资源厅、省地质局、省地调院、团省委、武警四川省总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人

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支撑组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

成员组成：教育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省地质局、省地调院、四川地震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调查排查、灾情监测、预警预报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专家、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及安置点风险评估，开展灾情会商研判，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支持；开展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风险预警；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开展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开展交通沿线、市政公用设施及周边应急排查与监测。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四川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电力

成员组成：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中国电信四川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公司、中国联通四川省公司、

中国铁塔四川省分公司；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电力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通信、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电力；调度应急通信、电力设备，做好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电力保障。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成员组成：公安厅、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军地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厅

成员组成：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协助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害现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事发地市（州）、县

(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组成：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地质局、省地调院、成都铁路监管局、四川地震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

主要职责：负责为因灾死亡失踪(联)人口核查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开展调查走访、舆情监测、数据分析；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厅

成员组成：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四川地震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武警四川省总队；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开辟紧急避难场所，设置集中安置点，调拨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穿衣、饮水、住处等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安置受灾群众。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组成：应急管理厅；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建立灾害发生地应急医疗秩序，开展伤员救治，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伤员救治情况；开展灾害发生地传染病监测、环境消杀、病媒生物防制和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等；做好灾害发生地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治安管控组

牵头单位：公安厅

成员组成：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

成员组成：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团省委、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事发地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及网络意识形态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措施

（1）年度防治方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群测群防。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威胁群众，每个隐患点至少落实1名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要将“地质灾害危险点防御预案表”“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发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

（3）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三查”制度，采用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摄、卫星遥感等技术，动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巡查排查和避险转移

路线、安置场所的安全评估。对排查发现的新增隐患，及时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应对措施，有效防控地质灾害风险。

（4）监测预警。各地要对威胁城镇、乡村、学校、医院、农家乐、景区、在建工程工地营地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现险情、发出预警。

（5）驻守支撑。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市（州）、县（市、区）落实驻守技术支撑队伍，协助基层开展隐患排查、预案编制、群众转移安置、培训演练、应急调查与监测等工作，提升基层防灾能力。

（6）综合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的规模及威胁状况，分轻重缓急，采取避险搬迁、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等分类处置措施，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7）培训演练。各地应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并对辖区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乡镇村社干部、监测人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等进行全覆盖培训，常态化组织避险演练，提升防灾水平和避险能力。

（8）督导检查。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适时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物资储备、队伍装备建设等情况，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3.2 预警机制

气象、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雨水情和地质环境变化的跟踪研判分析。气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加强气象短期预警和小区域短临预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地质环境条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提出预防或应急措施建议。

各级地灾指办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并及时通报。

3.2.1 预警分级

各级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负责设定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指标，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等级预报和短临预警。

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行业标准，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划分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蓝色预警表示预警区内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黄色预警表示预警区内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橙色预警表示预警区内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红色预警表示预警区内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2.2 预警制作及发布

等级预报由省、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分级制作并发布。省级预警信息发布到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县级

预警信息发布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当达到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等级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短临预警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制作并发布，短临预警信息向县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员、风险区网格员和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其他接收人员由县级地灾指挥部自行确定。

3.2.3 预警信息传递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预警“叫应”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两微一端”、高音喇叭、敲锣吹哨等手段方法，第一时间把预警信息传达到点、到户、到人。各级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包括建设工程）的预警信息传递。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包括工地营地）的预警信息传递。

3.2.4 预警响应

（1）市级、县级预警响应

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相应预警响应措施，总体满足以下要求。

-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相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加密开展等级预报、短临预警。

- 3.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排查，加密房前屋后斜坡、

靠山靠崖、临河临沟等危险地段巡查与监测，做好监测预警和预警信息发布。

4.根据降雨实况或发现险情迹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警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高和极高危险区、在建工地营地等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并做好避险管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动员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前置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到重点地区。

6.检查防灾责任体系落实情况，相关行业部门视情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预警响应检查工作。

（2）省级预警响应

省级等级预报发布后，省地灾指办和相关行业部门采取以下预警响应措施。

IV级（蓝色）预警响应。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相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适时开展值班值守情况抽查。

III级（黄色）预警响应。在IV级预警响应基础上，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风险，适时加密开展等级预报；省地灾指办组织调度预警区相关部门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开展值班值守和防灾措施落实情况抽查。

II级（橙色）预警响应。在III级预警响应基础上，由省地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调度预警区市（州）地灾指办，通报相关情况，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组织省级专家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省级相关行业部门组织本行业领域调度部署工作，督促落实预警响应措施。

I级（红色）预警响应。在II级预警响应基础上，由省地灾指办报请省地灾指挥部指挥长或由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调度会，指导、督促预警区各地各部门落实预警响应措施；视情派出专家队伍前置重点地区指导防范应对工作。

3.2.5 预警响应核实验证

各地各级要建立健全多线核实、相互兜底、交叉验证的预警响应核实验证机制。县级政府组织乡（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全覆盖开展辖区预警响应情况核查核实，并运用回传照片视频、现场核实等手段多渠道交叉验证，实现闭环管理。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包括工地营地）的预警响应核实验证。省、市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包括在建工程）预警响应核实验证抽查。

3.2.6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和应对分级

4.1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4.1.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4.1.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4.1.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4.1.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4.2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地质灾害超出所在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由省地灾指挥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超出省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报请国家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干部群众避险转移、自救互救，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避险转移，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并按规定做好情况报告。

5.2 应急响应

省级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市（州）和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设置本级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原则上应满足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总体要求。

5.2.1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2.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在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诱发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次生地质灾害。

3.出现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险情。

4.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一级应急响应由省地灾指办提出启动建议，省地灾指挥部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2）应急响应行动

1.调度部署。在省委领导下，由省长任总指挥，组织指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对工作。根据需要，总指挥组织召开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地区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等措施；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地质灾害灾险情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及抢险救援需求，研判防灾减灾救灾形势；视情请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2.组织指挥。省地灾指挥部总指挥或指挥长、总指挥安排的其他省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市（州）、县（市、区）组建现场抢险救灾联合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专项工作。根据灾害应对需要，省地灾指挥部选择启动全部或部分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抢险救援、技术支撑、通信电力交通保障、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舆

情引导等应急处置工作。

4.信息报送。省地灾指挥部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和应急响应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国家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援助。

5.协调联络。省地灾指挥部组建后方协调中心,有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省地灾指办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汇总本单位相关工作,为前方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支撑。

6.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及应急处置等有关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省地灾指挥部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5.2.2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 1.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 2.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在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诱发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次生地质灾害。
- 3.出现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险情。
- 4.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级应急响应由省地灾指办提出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同意,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2) 应急响应行动

1.调度部署。省地灾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对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地质灾害灾情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及抢险救援需求，研判防灾减灾救灾形势，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各地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等措施。

2.组织指挥。省地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视情与受灾市（州）、县（市、区）组建现场抢险救灾联合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专项工作。根据灾害应对需要，省地灾指挥部选择启动全部或部分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抢险救援、技术支撑、通信电力交通保障、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舆情引导等应急处置工作。

4.信息报送。省地灾指挥部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和应急响应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协调联络。省地灾指办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协调、督导灾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与受灾地区加强视频会商调度，有针对性做出安排部署。

6.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及应急处置等有关信息，视情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省地灾指挥部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5.2.3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1.发生跨市（州）的、超出事发地市（州）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2.发生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的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3.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级应急响应由省地灾指办提出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2) 应急响应行动

1.调度部署。根据需要，省地灾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地质灾害灾险情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及抢险救援需求，研判防灾减灾救灾形势，部署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督促指导灾区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等措施。

2.组织指挥。省地灾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市（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信息报送。省地灾指挥部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和应急响应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协调联络。省地灾指办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协调、督导灾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与受灾地区加强视频会商调度，有针对性做出安排部署。

5.宣传报道。省地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2.4 其他情况的应急行动

发生一般和较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省级层面未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由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地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工作。省地灾指办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应急行动主要有：

1.调度部署。省地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地质灾害灾险情发展趋势、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协调指导。省地灾指办视情派出专家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市（州）、县（市、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信息报送。省地灾指办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宣传报道。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2.5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省地灾指办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宣布终止响应。响应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6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由省地灾指办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并参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报批后，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现场处置主要措施

(1) 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基层组织、相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地方驻军及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2) 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3) 组织避险转移。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群测群防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落实管控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 开展医疗救治。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

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车辆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5）加强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6）开展灾险情监测与研判。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和监测预警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开展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开展灾险情详细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8）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结合灾险情评估和趋势研判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一定期限的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造成二次伤亡。

（9）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10)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受灾群众安抚、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5.4 信息报送和发布

5.4.1 信息报送

1. 报告报送及时限

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情况。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将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必要时可先越级上报再逐级上报。

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应尽快掌握情况，通过电话或其他紧急信息报送渠道，分别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报告，并在事发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省委、省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报告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伤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5.4.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地灾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省委、省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全省重大及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等，由省地灾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在省级媒体以上公开报道的稿件，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核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成因、性质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应急管理厅负责审核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情况。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由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牵头商相关部门共同审核。

各地应健全地质灾害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对接，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于链发性灾害，在定性前应使用“自然灾害”“暴雨灾害”等中性词语宣传报道，避免因灾害信息前后矛盾引发公众质疑和舆情。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级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地质灾害事件开展调查评估，查清事件的起因与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送同级政府及上一级地灾指挥部。必要时，省地灾指挥部可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6.2 恢复重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门、省内各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级地灾指挥机构应加强本级队伍建设和管理，为专业队伍配置生命探测、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必要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实现精准救援和快速处置。

7.2 物资与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物资保障

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和紧急配送机制，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7.3 技术保障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方法、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及时更新，积极支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气象预报预警等相关理论研究和攻关，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和网络技术，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并实现部门间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7.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后，财政部门应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省地灾指办负责编制完善本预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市(州)、县(市、区)等地灾指挥机构和乡镇(街

道)应急组织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地灾指挥部备案。相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

其中,市级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地质灾害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和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信息报告与应急保障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的应对行动,体现衔接性、指导性。

县级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突发地质灾害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实用性。

乡镇(街道)级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地质灾害的组织指挥机制、预警信息传播、群众转移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地质灾害发生后的灾情报告、自救互救、现场管理等先期处置行动,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部门预案应侧重明确应急处置的责任人、预警响应及反馈、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信息报告、人员转移避险等内容,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形势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体现针对性和实用性。

8.2 预案演练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参与。县乡人民政府应按照实战化要求，针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逐点、逐区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防灾避险培训、演练，特别要强化夜间和断路、断电、断网等特殊情境下的避险演练，且应在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每年主汛期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演练。

8.3 预案评估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地灾指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根据国家、省级相关预案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实施。

9 监督与奖惩

9.1 监督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应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常态化督导，对工作组织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研判处置不当的，采取“两书一函”的形式督促整改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9.2 奖励

宣传地质灾害防灾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对作出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扬）和奖励。

9.3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处置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地质灾害信息的，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地质灾害风险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条件，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存在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风险的区域。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人口密集地区：震中所在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高于 200 人/平方公里。

其他地区：震中所在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低于 200 人/平方公里。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指在一定的地质环境和人为活动背景条件下，基于前期降水量和预报降水量，对某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成灾风险大小的预测。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短临预警：基于短时实况降水量和预报降水量，对某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成灾风险大小的预测。

三查：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

三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督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10.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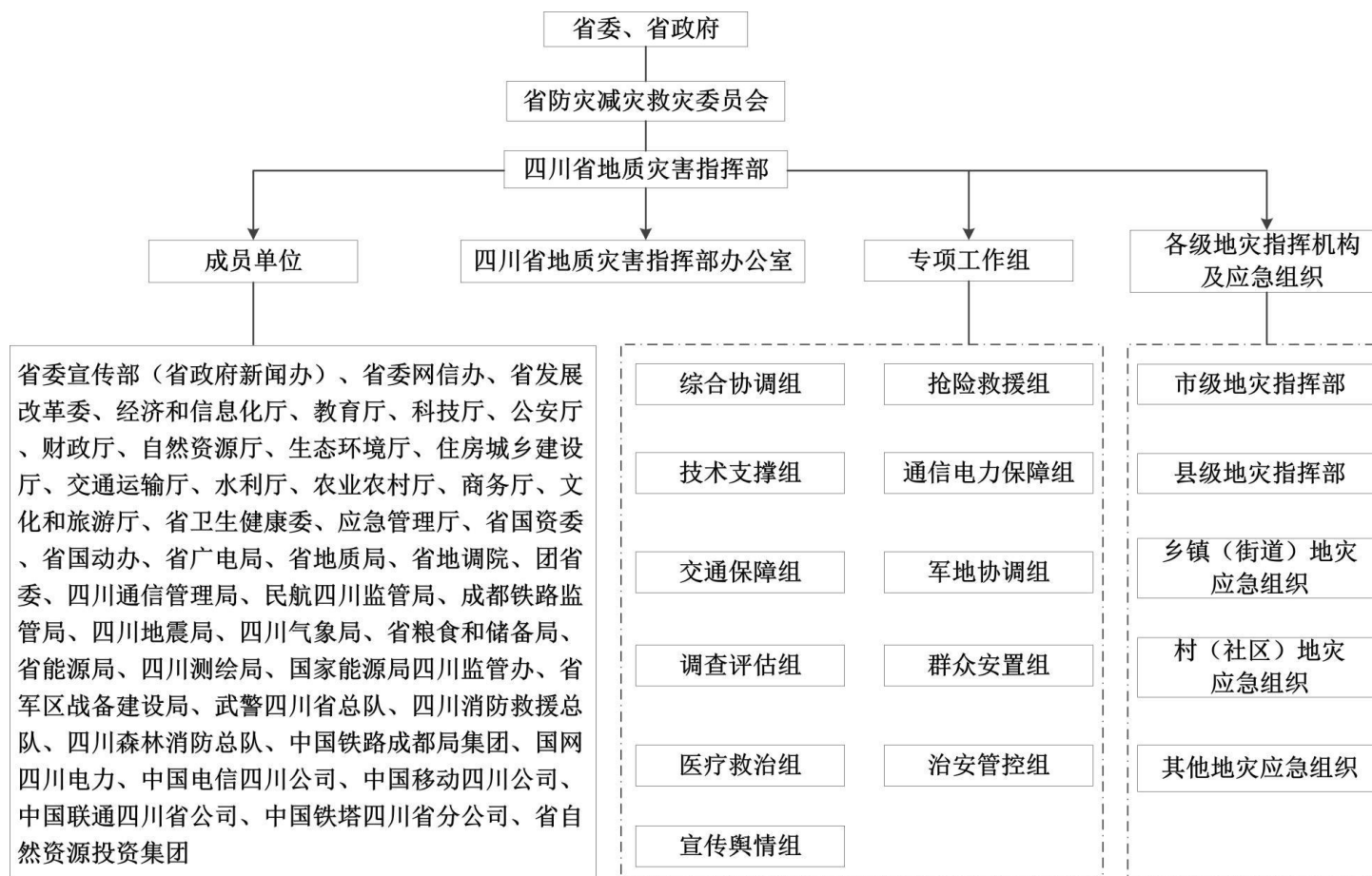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地灾指办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川地灾指发〔2022〕18号）同时废止。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多种自然灾害叠加情形，按照《四川省多灾种叠加应急预案（试行）》执行。

- 附件： 1.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 2.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应急响应流程图
- 4.突发地质灾害分级一览表
- 5.省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的储备、保障、调运等相关工作；按有关规定牵头开展或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协调灾害发生地企业单位配合支持应急抢险，协助做好灾区通信组网、通信设施恢复、交通和物资保障等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教育厅：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帮助灾区政府疏散、转移学校师生、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科技厅：负责组织协调在川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推进

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应急处置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为因灾死亡失踪（联）人口核查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开展调查走访、舆情监测、数据分析；指导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领导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政厅：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然资源厅：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编制完善《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全省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和宣传培训。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对灾区现场本领域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指导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的紧急处置工作。认真完成省地

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或组织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应急安全评估及抢修，对受灾构筑物损坏程度进行评估，提供经济损失情况；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居住安全保障和供水、供气、厕卫和垃圾处理等生活保障，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乡道、村道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及时收集报送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水利设施及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水利设施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生产恢复指导，协助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商务厅：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做好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按职责分工保障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协调危及文化旅游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协调地方指导A级旅游景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游客疏散工作；对A级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建立灾害发生地应急医疗秩序，开展伤员救治，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伤员救治情况；开展灾害发生地传染病监测、环境消杀、病媒生物防制和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等做好灾害发生地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管理厅：协助做好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达到相应级别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协助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省属监管企业做好地灾防治工作。负责灾区省属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统计，指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清理受损资产。指导省属监管企业配合地方政府恢复灾区生产秩序。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国动办：负责组织协调人防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新闻宣传报道，利用应急广播等平台及时发布应急信息。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地质局、省地调院、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负责做好地质

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省委：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全省社会组织、志愿者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志愿服务和社会救助。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网通信设施。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航四川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协助开展航空应急测绘相关工作；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负责组织协调危害铁路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尽快采取措施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气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灾害发生地气

象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参与灾害发生地群众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能源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协调地质灾害现场工作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后的日常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测绘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灾区遥感、三维影像图等应急测绘成果，配合开展灾害体的动态监测和预测，为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持。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负责牵头按现有监管模式落实水电站地质灾害防治监管责任，指导监管范围内水电站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协调驻川部队（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人员搜救、抢险救灾与隐患消除等任务；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四川省总队：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向武警部队各级对应提出用兵需求，武警部队各级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主要担

负人员搜救、隐患排除与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按照省地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参与人员搜救、隐患消除与抢险救灾。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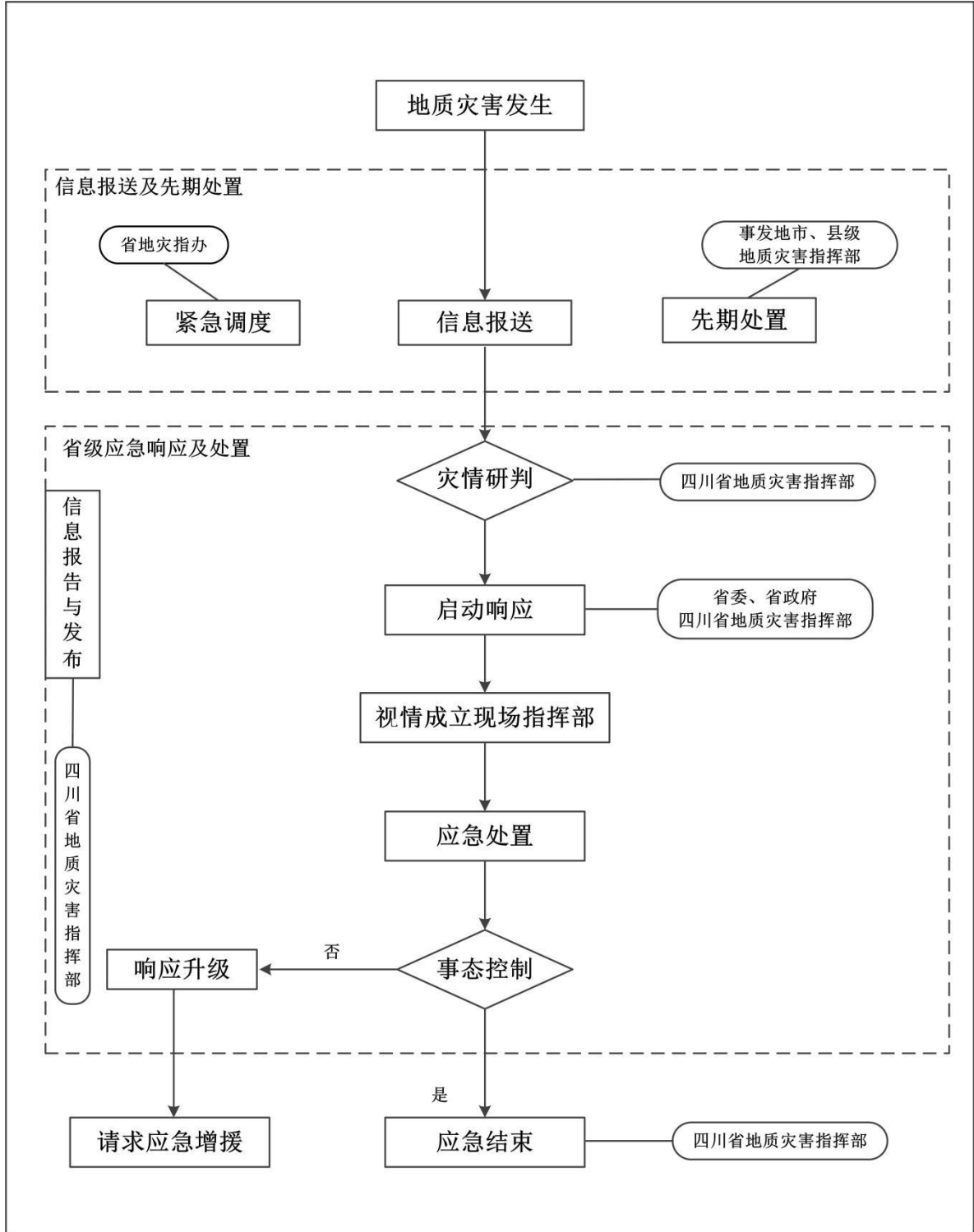
国网四川电力：负责组织协调对危及电力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电力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公司、中国联通四川省公司、中国铁塔四川省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认真完成省地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3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一览表

突发地质灾害等级	死亡（含失踪）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30 人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备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5

省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灾情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发生跨市（州）的、超出事发地市（州）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地震次生地质灾害	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在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诱发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次生地质灾害	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在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诱发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次生地质灾害	发生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的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险情	出现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险情	出现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险情	/
其他情形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